

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111 學年度 第 1 學期 收退費規定

111.7.29

- 一、收費項目及標準：依桃園市政府 109 年 10 月 27 日府法濟字第 1090270424 號令「桃園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及 104 年 6 月 9 日府教幼字第 104015031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保起訖服務時間：111 年 8 月 30 日至 112 年 1 月 20 日止。
- 三、繳費方式及地點：現金或網路繳費皆可，詳細說明請看繳費三聯單。
- 四、各項收費依「桃園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詳列如下(一學期以 4.5 個月計)：

單位：新台幣

收費項目		公立幼稚園		收費方式	金額	備註
學費(補助)		一般幼生：7,000 元 符合學費減免幼生：2,500 元		1 學期	0 元	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 <u>註 1</u> 、 <u>註 2</u>
雜費(補助)		1,100 元		1 學期	1,100 元	
代收代辦費	活動費(補助)	<u>半日制</u> 675 元	<u>全日制</u> 900 元	1 學期	900 元	
	材料費(補助)	<u>半日制</u> 1260 元	<u>全日制</u> 1,508 元	1 學期	1,508 元	
	點心費(補助)	<u>半日制</u> 2250 元	<u>全日制</u> 3,915 元	1 學期	3,915 元	
	午餐費(補助)	3,535 元		1 學期	3,535 元	<u>註 3</u>
	保險費	175 元		1 學期	175 元	<u>註 4</u>
	家長會費	100 元		1 學期	100 元	<u>註 5</u>
	其他	圍兜、書包、餐袋餐具等		1 學期	家長選購	圍兜 170 元/件 書包 300 元/個 餐具+餐袋 350 元/組
	課後留園	本學期最高收費			7,425 元	<u>註 6</u>
政府就學補助		第 1 胎幼兒補助 6751 元 第 2 胎以上/低收入戶子女/中低收入戶子女補助 10,958 元 <u>註 7</u>				

- 註 1：108 學年度起，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免收學費，其學費(\$7000)由教育部補助。
- 註 2：具原住民身分幼兒，併政府擴大 2-6 歲育兒補助案，無另外申請之補助。
- 註 3：本校附設幼兒園營養午餐收費，每餐為 35 元，以當學期用餐天數計費。如有變動則以當學年度規定為準，若要自備午餐或點心，請事先告知幼兒園。
- 註 4：保險費減免對象：低收入戶學生、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、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、原住民學生。(如有變動，依相關規定為主)
- 註 5：家長會費減免對象：如有兄弟、姊妹、雙胞胎同在本校(含國小、幼兒園)就讀者，只需 1 位學生繳交家長會費(如有國小兄姊就讀，由國小部收費)。兄弟姊妹同時就讀本園者，以年紀較大者收費。
- 註 6：目前暫定開辦最高天數 99 天，確定日期待期初校務會議後告知。
- 註 7：就學補助之補助項目為雜費、活動費、材料費、點心費及午餐費，其餘不補助。如具有免繳費相關資格，務必出示相關證明，
- 本園主要作息為全日制，若家長有就讀半日制之需求，請告知幼兒園。

五、為落實蔡總統「全齡照顧政策—幼兒(0-6歲)國家一起養」政策，自111年8月起，第1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1,000元，第2胎以上、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、身心障礙幼兒「免繳費用」，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。

六、中途入(離)園者，其收(退)費方式如下：

(一)中途入園：以其實際入園之日為收費起始日，全學期收費項目按就讀月數比例計算，每月收費項目按就讀日數比例計算。

(二)中途離園：**免繳費之幼兒，因無繳費事實，故如離園不予退費。**

離園時間	退費項目及標準		備註
	學費、雜費	代收代辦費	
開學日前	免繳費；已繳費者各項費用全額退還		退費基準依幼兒園學期起始及結束日期為計算依據。
開學日後上課未逾學期 6 週者	學雜費退還 2/3	全學期收費項目，按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每月收費項目，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費。	
開學日後上課逾學期 6 週，未逾 8 週者	學雜費退還 1/2		
開學日後上課逾學期 8 週者	不予退費	代收代辦費如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	

※點心費、午餐費按日數比率計算退還；幼兒因故請假連續達7日以上(含假日)，則按日退費。

七、請假退費

(一)幼兒因故請假連續達7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應按其就讀日數比例，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或課後留園費用等項目之代辦費，其餘費用不予退費。

(二)因故請事假連續達7日(含假日)以上欲申請退費者，最慢於請假日前3天填寫退費申請表交由各班老師，以利本園進行點心、午餐之停餐作業。

(三)病假按次計算，單次須達7日以上(含假日)，病假第一日不予退費，以隔日開始計算，請事先告知班級導師，事後再補填申請表。

(四)**免繳費之幼兒，因無繳費事實，故請假不退點心費及午餐費。**

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幼兒退費申請表

班級	班 姓名
申請退費事由	☐ 病假 ☐ 事假，事由 ☐ 其他
請假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
(退費日期)	共____日(上課天數)
※申請退費辦理依據：桃園市幼兒園收費辦法第12、13條 1. 因故請假連續達7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及課後留園費用(無則免)。 2. 因事假達7日退費，請事先填妥退費申請表交班級導師。 3. 病假按次計算，單次須達7日以上(含假日)，病假當日不予退費，以隔日開始計算，請事先告知班級導師，事後再補填申請表。 4. 請確實填寫領據細體字項目，退費金額由園方計算後填寫。	
申請人	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班級導師：	餐點組教師： 園主任：

領 據	
茲收到 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	
午餐費(34元*_____天)及點心費(38元*_____天)退費，共計新台幣_____元整，	
確認無訛。	
申請人：	(幼生姓名)
具領人：	
電 話：	
戶籍地址：	
領款方式： ☒ 領取現金、 ☐ 匯款、 ☐ 其他(請說明)_____	
中 華 民 國	年 月 日

~111 學年度相關補助政策說明~

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—擴大發放 2-6 歲育兒津貼(110 學年度起實施)

就讀公立幼兒園，第一胎幼兒繳費上限最高每月 1000 元，每學期總額最高 4500 元

第二胎以上幼兒免費就讀

以上補助內容包含學費、雜費、活動費、材料費、點心費及午餐費。

以下費用需另外繳費不補助：保險費、家長會費、學用品代購及課後留園費用。

2021 年 8 月起 育兒津貼、托育補助增加



總柴
報報

津貼提高	現在	2021年8月起	2022年8月起
0~未滿5歲 育兒津貼	2,500元/月	3,500元/月 第二胎 +500元 第三胎 +1,000元	5,000元/月 第二胎 +1,000元 第三胎 +2,000元
補助增加			
0~2 歲 托育補助	公共化 3,000元/月 準公共 6,000元/月	公共化 4,000元/月 準公共 7,000元/月 第二胎 +1,000元 第三胎 +2,000元	公共化 5,500元/月 準公共 8,500元/月 第二胎 +1,000元 第三胎 +2,000元
繳費降低			
2~6 歲 就學 繳費上限	公立 2,500元/月 非營利 3,500元/月 準公共 4,500元/月	公立 1,500元/月 非營利 2,500元/月 準公共 3,500元/月 第二胎 免費 第三胎 免費 第二胎 -1,000元 第三胎 免費 第二胎 -1,000元 第三胎 -2,000元	公立 1,000元/月 非營利 2,000元/月 準公共 3,000元/月 第二胎 免費 第三胎 免費 第二胎 -1,000元 第三胎 免費 第二胎 -1,000元 第三胎 -2,000元

低收及中低收子女：

- 讀公立、非營利、準公共幼兒園免費
- 0至未滿2歲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再增加

5至未滿6歲就讀一般私立幼兒園者，依津貼額度發給就學補助